

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影院		本府觀光傳播局
		演藝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歌廳		臺北市商業處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體育館（場）	本府體育局
			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本府文化局
			集會堂（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按摩場所		本府衛生局
		三溫暖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溫泉浴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		臺北市商業處
		舞廳		臺北市商業處
		舞場		臺北市商業處
		夜店		臺北市商業處
		酒家		臺北市商業處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臺北市商業處
		特種咖啡茶室		臺北市商業處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商業處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本府觀光傳播局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	百貨公司		臺北市商業處
		商場（量販店、店舖、批發、零售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市場	超級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零售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臺北市市場處
			農產品批發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頻率高之場所。	展（售）覽場（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四	供不特定人之餐飲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	臺北市商業處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含戶外庭園餐廳設座營業面積）	臺北市商業處
		美食街	臺北市商業處
		餐廳	臺北市商業處
		飲食店	臺北市商業處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觀光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播局
		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播局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溜冰場	本府體育局
		游泳池	本府體育局
		球類運動場	本府體育局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充氣式遊樂設施或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	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該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
		兒童遊戲場設施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

		體育場所	本府體育局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釣蝦（魚）場	臺北市商業處
		健身休閒中心	本府體育局
		美容瘦身中心	本府衛生局
		資訊休閒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K書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休閒農場	本府產業發展局
		實境體感場域	本府產業發展局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補習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短期補習班	本府教育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本府教育局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醫療機構 本府衛生局
			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本府社會局
九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十	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服務之場所。	幼兒園	本府教育局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	本府社會局
		早期療育機構	本府社會局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一	供特定人短期	寄宿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住宿之場所。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本府社會局
			老人安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本府社會局
		婦女安置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二	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品及可燃性氣體場所。	化工原料行		本府消防局
		礦油行		本府消防局
		瓦斯行		本府消防局
		爆竹煙火販賣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		本府消防局
		加油（氣）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天然氣加壓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自助洗衣店	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	本府產業發展局
			現場設置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	本府消防局
十三	其他	營業性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轉運站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